

中共西安科技大学委员会 西安科技大学文件

西科党发〔2019〕9号

关于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战略部署，切实做好新时期的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（简称网信领导小组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周孝德

副组长：胡 巍 张威虎 陈春林

成 员：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主任

党委组织部部长
党委宣传部部长
党委统战部部长
党委学工部、学生处处长
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
工会常务副主席
团委书记
教务处处长
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
科技处处长
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
发展规划处处长
人事处处长
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
财务处处长
审计处处长
保卫处处长
基建处处长
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处长
离退处处长
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

对外联络与合作处处长

图书馆馆长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

档案馆馆长

信息网络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简称网信办），负责日常事务。办公室设在信息网络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信息网络中心主任兼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及责任落实

1.贯彻落实中省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决策部署，统筹协调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，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、建设规划和制度规范，审定校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及任务分解，督促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落实，不断提高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水平。

2.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维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（部门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负主体责任，建立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、直接负责人牵头抓”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责任制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第一负责人，主管网络安全及信息化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负责人。

3.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为学校重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决策机制，

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工作部署，审议重大问题，加大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支撑，保障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落实到位。

4.建立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，明确考核内容、方法、程序，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。

5.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宣传教育，指导开展重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活动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素养。

同时撤销学校“计算机校园网络安全领导小组”和“教育信息化领导小组”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西安科技大学委员会

西 安 科 技 大 学

2019年4月3日

